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illegible]

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及杨[illegible]、张建飞、杨[illegible]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illegible]

[illegible]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illegible]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illegible]

理人员承诺：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

查和审阅，确认发行人[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廖宝珠　　李　键　　肖　丹

姜付秀　　贺　芳　　张克华

全体监事签名：

[illegible]

宋惠生　　马亚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飞　　权思影　　廖宝珠

[illegible]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秋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edacted]
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redac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1

2

3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redacted]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redacted]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redacted]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redacted]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苏不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redacted]

[redacted]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帆 4200032045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保瑞 3100000603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为[redacted]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2015年9月7日就该公司设立事宜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第197号”《倍杰特[redacted]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illegible]

[illegible]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

[illegibl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